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3 号(A/36/43)



联 合 国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3 号(A/36/43)



联 合 国

1981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17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3	1
二、 一般性辩论	14—49	7
A. 对于委员会面前任务的意见和其他 一般性意见	14—22	7
B. 起草公约的办法	23—31	12
C. 未来公约的组成部分	32—49	14
三、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50—75	20

一、导言

1. 1980年12月4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了标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第35/48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和《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明的各国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安理会在其决议中谴责使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9，A/35/655号文件。

²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40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考虑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关于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注意到各会员国对本项目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1. 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的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

“3. 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4. 授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顾到各国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³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

³ A/35/366 和 Add. 1 - 3.

“ 5.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雇佣军的各会员国一切有关法律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任何其他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一览表，并把这些资料交委员会处理；

“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它在进行工作时可能需要的各种协助和便利；

“ 7.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8. 决定把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主席按照上述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经过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进行适当的协商后，已于 1981 年 1 月 15 日指派下列会员国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成员 (A/35/793)：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贝宁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民主也门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圭亚那

印度

牙买加

日本

蒙古

尼日利亚

巴拿马⁴

葡萄牙

塞内加尔

塞舌尔

西班牙

苏里南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⁴ 从 1981 年 2 月 10 日起，巴拿马由乌拉圭代替（见第 3 段）。

3. 1981年2月10日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根据拉丁美洲集团主席给他的一封信，巴拿马已经退出该委员会；经适当考虑到拉丁美洲集团的提名人选后，他已指派乌拉圭代替巴拿马为该特设委员会的成员（A/35/793/Add. 1）。

4. 特设委员会于1981年1月20日至2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了会。’

5.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出席该届会议的埃里克·絮伊先生以秘书长的名义主持会议开幕。

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事务副司长杰奎琳·多奇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工作组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卢克詹·卢卡西克先生、欣亚·穆拉斯先生和协理法律干事安德鲁·辛杰拉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的助理秘书。

7. 特设委员会在1月23日和27日的第2和第3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安德列·奥扎多夫斯基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瓦利厄·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

8. 1月27日第3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A/AC. 207/L. 1）：

1. 会议开幕。

’ 特设委员会1981年会议成员一览表载于A/AC. 207/INF. 1和Add. 1。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第 35/48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6. 通过报告。

9. 特设委员会在 2 月 2 日、4 日和 13 日的第 8、第 11 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古巴、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苏丹和多哥等国常驻代表团要求以观察员身分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后，同意上述各代表团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并在委员会的许可下发言。按照特设委员会第 8 和第 11 次会议所作决定，埃及、摩洛哥、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观察员在得到委员会的许可后作了发言。

10. 特设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按照大会第 35/48 号决议编制的关于雇佣军的会员国有关法律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一览表：秘书长的说明 (A/AC. 207/L. 2 和 Add. 1)
 - (b) 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草案：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207/L. 3)
 -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的来信：秘书长的说明 (A/AC. 207/L. 4)。
- 特设委员会在 2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同意贝宁常驻代表团的请求，把下列文件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分发：S/12294 和 Add. 1, S/12319/Add. 1, S/13304 和 S/14211 (参看 A/AC. 207/L. 5)。

11. 特设委员会在1月27日至2月3日的第3至第9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尼日利亚、法国、塞内加尔、扎伊尔、苏里南、赞比亚、土耳其、南斯拉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圭亚那、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西班牙、贝宁、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

12. 特设委员会在2月2日第8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以处理大会第35/48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工作。工作组在2月6日至13日举行了8次会议。

13. 特设委员会在2月13日第14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参看以下第三节）。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三 一般性辩论

A. 对于委员会面前任务的意见和其他一般性意见

14.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过去三十年以来雇佣军活动的复活证明十分有必要在国际一级审议这个问题。因此，它们欢迎尼日利亚的倡议，并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35/48 号决议表示感谢。这项决议决定设立本委员会并请它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决议还指出这项公约大有助于阻止和消灭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做法，并大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过程。

15. 所有代表团在略述它们关于这一点的一般立场时均谴责使用雇佣军。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405(1977)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谴责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预，包括利用国际雇佣军去破坏各国的安定和/或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以及提到 1977 年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对待雇佣军和雇佣军地位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还提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根据这个宣言，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包括雇佣军在内，侵入他国领土”；

以及提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5/48 号决议。这些代表团说，使用雇佣军能威胁民族自决和国家的稳定及独立，冒险之徒对独立国家的干预应当作对任何主权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攻击来处理，因这种攻击违反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包括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原则是不容有例外的。因此，它们强烈谴责使用雇佣军，不管是出于私人的要求或得到政府的默许或积极支持。

16. 有些代表团回顾了它们对第35/4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的保留意见，因为这一段文字所反映的观点，即雇佣军违反现有的国际法这一点尚未普遍地被接受，以及对其他各点的保留意见。有些代表团补充说，近年来，对各国人民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对各国、特别是新独立国家在不受外来恐吓之下保持其独立及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更大威胁，不是这些图谋私利的雇佣军活动，而是对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漠视和使用国家军队干预其军队显然没有任何合法理由进入的地区，或以干预作为威胁。

17.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它们关于雇佣军问题的立场是基于它们的信念，即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在国际法面前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在国际关系中不诉诸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是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先决条件。此外，还提请注意有必要保护各民族的自决权利：在这方面，有人说，国际法禁止殖民政权为了防止在其非法统治下的民族行使其固有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使用武力，但承认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各民族可使用武力来行使这一权利，因此，如果一个种族主义的外国殖民政府拒绝允许一个在其统治下的民族行使自决及独立权利，则其他国家有权干预和积极支持被压迫民族行使该权利，有人指出使用雇佣军来破坏国家独立和自由或阻止解放运动进行斗争以争取从殖民主义和其他外国统治形式下解放这个问题同基于“强权即公理”这个概念的干预主义政策一样古老，因此强调有必要根除雇佣军活动，因为这种活动随着国际关系中干预主义和干涉内政的作法的普遍似乎已日益加剧。关于这点，有人提到不结盟政策的目标，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反对一切形式的内政干预和干涉，保证所有国家和民族有权发展和自由独立地决定自己的命运。由于使用雇佣军的做法结果成了直接的干预，因此应把它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危险表现形式。使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同样构成犯罪行为，因雇佣军本身就是罪犯。

18. 还有一些其他代表团说，它们国家的对外政策一向主张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支持各民族为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进行正义斗争、反对侵略战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统治，它们强烈谴责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它们着重指出，使用雇佣军同帝国主义和反动集团策划和从事侵略行动、并吞弱小国家、恣意侵犯各国民族自决权利是密切相连的。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有些国家有特别法律禁止招募或使用雇佣军，但是这些国家当中有些国家的政府在帝国主义的统治受到威胁时却完全不顾这些法律。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国内法已证明不能有效地充分阻止招募和装备雇佣军，还有人认为，这些法律经常被违反，有时是在有关国家主管当局默示同意和纵容下违反的。为了力图永久维持帝国主义统治、阻止或至少抑制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断发展、和不惜任何代价挽救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的最后堡垒，帝国主义大国为达到其目的是会不择手段的。尽管近些年来，民族解放运动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霸权主义者所支持的反动势力仍在设法阻挡民族解放的进展、使各民族逐步取得的社会成果化为乌有。企图维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最后前哨基地的努力，是为了在具有战略、经济和政治重要性的区域使帝国主义大国的统治永久化。这就是为什么帝国主义集团不断支持和武装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原因，最者正在图谋破坏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各民族的解放斗争。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它们纵容对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动，在新独立国际间挑起武装冲突，利用傀儡和反动分子来推翻独立国家的合法政府从而树立听命于它们的政权。使用雇佣军是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和干涉别国内政惯用的武器，特别是用来对付非洲人民和非洲的独立国家。

19. 有些代表团提到涉及使用雇佣军的具体案件。有人提到在从前的刚果、尼日利亚、从前的南罗得西亚、几内亚、贝宁、塞舌尔、马尔代夫、科摩罗、格林纳达和古巴进行的所谓的殖民主义活动和颠覆活动，以及提到使用雇佣军作为对扎伊尔、安哥拉、莫桑比克、阿富汗和一些阿拉伯国家进行外来侵略的工具的事件。关

于阿富汗，有人说，不断得知的新情报已不可辩驳地证明：对该国不宣而战的侵略战争是雇佣军发动的；这些雇佣军是在外国境内招募、训练和武装、再送入阿富汗的。有几个代表团虽然同意雇佣军活动威胁到整个第三世界，但它们特别强调过去三十年来在非洲大陆上进行的活动。它们认为非洲大陆长期受到雇佣军主义的蹂躏和威胁，现在仍旧遭受雇佣军的侵害。有人特别指出，由于当局和某些外国利益之间的冲突，从前的刚果特别遭到武装雇佣军的入侵和攻击，而这些雇佣军都是在国外招募、训练和获得资助的，其目的是为了推翻政府和引起纠纷和恐怖，完全不顾直接受害的无辜男女老少。还有人说，目前仍有雇佣军站在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政权一边积极从事战斗；南非由于面临着它驻扎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武装部队逃亡问题，所以加紧招募雇佣军同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作战。最后，还有人提到1977年1月16日有一架载有大约100名雇佣军的无标帜的强盗飞机在科托努机场被迫降落的事件；这些携带高度现代化武器的雇佣军制服了在贝宁机场的安全人员后就分成三股，预定计划是由第一股负责占领共和宫并逮住总统，第二股负责控制通向科托努的主要公路，特别是控制安全设施和国家广播设施，第三股负责占据科托努军营。此项行动的最终目的是推翻现有政府、扶植一个新殖民主义政权来取而代之。有人说，这些入侵者立刻受到有效的反击，经过三小时的恐吓平民和破坏活动后，不得不仓惶撤退，留下了大量的战争物资；这些战争物资的清单已提交安全理事会。

20. 许多代表团认为，因为世界各地雇佣军主义复活，所以才导致国际舆论高度注意，并且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上采取法律和政治行动。在这方面，有人提到1977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在非洲消除雇佣军主义的公约⁶，以及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金沙萨（1967年）、亚的斯亚贝巴（1971年）和罗安达（1976年）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宣言。还有人提到在开罗（1965年）、科伦坡（1976年）和哈瓦那（1979年）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宣言。还有人回顾，在世界一级上，这个问题曾由大会在第2395

⁶ 该公约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的文件散发，文件编号为CM/817(XXIX)，附件二，

(XXIII)、2465(XXIII)、2548(XXIV)、2625(XXV)、2708(XXV)、3103(XXVIII)、3314(XXIX)和34/14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在第239(1967)、405(1977)和419(1977)号决议内加以处理。有人指出,这些决议都宣布雇佣军活动是非法的,而且也导致需要重新研究作为1907年10月18日第四项海牙公约附件的《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规则》第1条和第2条⁷及有关战俘待遇的1949年8月12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4条⁸所规定的雇佣军的国际法律地位问题;这些决议也显著影响了后来的编纂过程,特别是1977年在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上(A/32/144和Add. 1)所通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其中的第47条(A/32/144和Add. 1,附件一)。

21. 有人还注意到各国国内法有关本问题的规定;有人提到A/AC. 207/L. 2和Add. 1号文件,这些文件概列了各国有关禁止在本国境内征集或招募任何人前往外国武装部队服役,以及禁止从本国领土向别国发动陆上或海上攻击的法律。有人说,各国国内法的内容并不一致,而且有些国家最近声明它们没有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支持这种做法的一些代表建议,秘书处应该就有关雇佣军的国内法编写进一步的分析性研究报告。有人补充说,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在国际法律制度 and 各国国内法律制度之间组织合作和联系。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迄今作出的努力,只具有极其有限的目标。例如有人指出,非统组织的公约在范畴上纯属地区性的,不足以处理需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合作才能解决的问题。至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有人认为,该条因为其体制——即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能全面地处理关于雇佣军的定义问题。关于国内立法,有人说虽然委员会可以从已就本问题制订法律的国家吸取经验,可是单方面的行动,不论出发点有多好,都可能因为目标通常较窄而收效不大。有些代表团认为,因为这种零星作法,乃发生一种法律真空状态,使雇佣军——例如参与科托努

⁷ 《美国国际法杂志,补编第2号》,第90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被袭事件的雇佣军——得以完全逍遥法外，并且继续其活动。许多代表团都同意，就此问题拟订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时刻已经来到。在这方面，有人说，由于对某一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都可能演变成对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以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起集体责任，达成旨在制止和最终根除雇佣军活动的协定和谅解，以期消除不断威胁国家间和平共处的一项因素。

B. 起草公约的办法

23. 有些代表团就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所应采取的办法表示了意见，它们提出两种办法。

24.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立即开始实际起草一项普遍适用于反对雇佣军以及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家的国际公约。许多代表团支持这种办法，指出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公约草案(A/AC. 207/L. 3)可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

25. 许多代表团又说，委员会在起草公约的过程中，也应参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及处理该问题的不同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文书。这些联合国有关文书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此外还提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雇佣军问题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其中包括：大会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40号、1980年12月4日第35/45号等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有人建议安全理事会文件S/12294/Rev. 1、S/12319和Add. 1、S/13304和

S/14211 应作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特设委员会接受了这项建议。 代表们提到的其他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有：1977年6月在日内瓦通过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1号议定书）、非统组织关于在非洲消除雇佣军主义的公约（1977年）、安哥拉政府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通过的宣言（1976年）、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在金沙萨（1967年）和亚的斯亚贝巴（1971年）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宣言，以及不结盟国家在开罗（1965年）、科伦坡（1976年）和哈瓦那（1979年）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宣言。

26. 有人认为，为了使未来的公约切实有效，应明确规定各国的义务，包括有义务消除雇佣军活动。 由一项国际公约规定的这些具体义务，应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相一致，与各民族平等和自决、不干涉他国内政、国家主权平等这些原则相一致，这些都是代表们已经提及的各种联合国文书中所规定的。

27. 第二种办法是，应该强调需要协调关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内刑事立法，以作为消除雇佣军活动的主要文书，并顾及一项具有全球性并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约将规定的各种基本要素。

28. 支持这种办法的人强调说，起草一项公约时应该谨慎从事，注意避免仓促草率和好高骛远，因为这可能会使委员会陷入得不到普遍接受的领域和观念，或涉及微妙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可能引起没完没了的争论，因而延误委员会的工作。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重点应放在刑法之上，并指出，虽然可以随时根据一般国际公法的规定援引国家责任的条文，但若干法律制度可以不承认国家违背国际义务即可视为犯罪行为。

30. 一位代表提到委员会的任务时说，只要委员会所将起草的公约包含招募、使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问题，公约尽可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和内容。 这位代表进一步强调说，最后的结果是联合国会员国同随后可能表示愿意受约束的非会员国之间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因此这将是一项可以获得广泛接受的公约。

31. 这位代表进一步认为，尽管象非统组织关于在非洲消除雇佣军主义的公约关于劫机的国际公约、关于劫持人质的或保护外交人员的公约等区域性和全球性公约似乎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但如果委员会不加批判地就当然接受这些公约中的某些规定，那是不明智的。他认为，那些公约各有其特定的目标和适用范围，针对不同的复杂问题。可以看出，这些公约所显示的某些地方和包含的某些规定，可能不适于纳入目前这个在全球范围内处理雇佣军问题的公约。

C. 未来公约的组成部分

32. 有许多代表团对正在制订的文书的内容表示了意见。

33. 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委员会应该审议一切情况，不应谨谨审议从西欧到非洲的雇佣军。委员会的任务是一般性的，不应该使所制订的公约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或类似的无关因素而有差别待遇。看来公约也不可能区别“正义”和“非正义”事业，也不可能仅禁止为非正义事业招募雇佣军：有人说这样做就会使我们倒退到已经不存在的十九世纪的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理论。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我们不应该根据雇佣军为谁而战而赞扬“好的”雇佣军，谴责“坏的”雇佣军。

34. 另一方面，有人表示，各国代表团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不能解释为承认可将雇佣军分为“好的”和“坏的”；所有的雇佣军活动都应受到谴责和禁止。可是，有人补充说，必须明确区别雇佣军活动和从事援助争取自由和独立的人民而且出于完全同情他们的正义事业的动机的“国际志愿人员”或“民族解放运动战士”的活动。支持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单独或集体自卫概念的民族解放运动斗争是正义的事业，不应列入未来公约的范围。不过，有人提请大家注意，必须避免有助于使人轻易打着志愿人员的幌子，就可以试图使殖民地人民的合法愿望落空或破坏各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因而损害未来公约的目标的措词和解释。

35. 关于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有人说，应该审慎地避免同容许外国军事顾问和专家留驻在别国境内的条约发生抵触。还说，各国招募合法的外国人员在其武装部队工作的权利不应该受到损害。

36. 一般认为未来的公约中有一项组成部分是基本的，那就是“雇佣军”一词的定义。有人指出，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订书第47条第2款所载的定义，几乎一字不改地并入于尼日利亚工作文件(A/AC.207/L.3)第1条。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47条是折中案文，有些代表团在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上对它并不完全满意。因此产生了一项问题，那就是是否应该重开讨论以便删除、增加或澄清某些内容。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接受关于上述外交会议经过三年来的紧密协商和妥协后于1977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定义，或许能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增加其成功的机会。按照该项定义，雇佣军的第一项特征是他的动机，那就是，他希望私人获得物质上的报酬；此外，他不隶属于正规部队，也不是他作战地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有人认为，这些组成部分不应该孤立看待；第47条的定义必须按照各种因素相重的方式加以解释。

38. 可是，其他的许多代表团则认为，第47条的定义太含混，并不完全能够满足未来公约的目的。根据该定义，只有参加战斗以换取远超过同一级别和职务的战斗员所得到的报酬数额的人才可以视为雇佣军。可是，实际上此项条件并不经常具备，而且有些雇佣军杀人抢劫，往往都借口为了某种自称的理想，即为了保卫某些集团的肮脏利益而不惜违反一切国际法基本原则。因此，雇佣军除了希望获得物质上的好处之外，还可能是为了完成一项所谓的任务，即迫使一个主权国家屈服于一个外国的卑鄙要求；因此，雇佣军除了私利之外，有时候还表现出同样应受谴责的动机，即企图颠覆一个政权和保卫私利的动机。还有人表示，第47条

的定义只预见由私人组成的雇佣军；应该注意的是，事实上，雇佣军可以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利益集团的代理人。最后，有人指出，第47条的定义因为范围问题，所以只提到武装冲突中所使用的雇佣军；另一方面，未来的公约应该包括武装冲突之外的雇佣军活动；“雇佣军”一词的定义应相应地反映此点。

39. 有些代表团强调说公约应该宣布一切形式的雇佣军活动都是非法的，包括由个人组成的雇佣军活动和支持及煽动个人、团体或组织从事推翻政府和政治制度的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否有国家或任何其他法律上的或实际上的实体支持。有人认为，这些行动应该视为犯罪，参与行动者应负刑事责任并以罪犯论处。

40. 可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公约应集中注意个人的犯罪活动，并指出，某些刑法制度并不承认法人团体的责任。它们还反对采用“雇佣军主义”一词，认为这是个新词，为任何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字典中都找不到的。它们坚持在讨论时不要使用这个词。它们建议，为了包括那些通过建立并维持一些组织来援助并煽动雇佣军的人的活动，应该采用“共犯关系”概念；这是所有国家的国内法都熟悉的概念。这一概念综合了所有应列入刑法范围的适当组成部分。

41. 另一项引起歧见的因素，是提议的将“雇佣军主义”视为国际罪行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因为这些活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确立和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625(XXV)号决议所强调的基本国际法原则，所以，未来的公约应该特别规定这些活动是严重的国际罪行，并且应该进一步参照《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第3条(g)款和第3103(XXVIII)号决议内载各项原则，规定如果一国大规模使用雇佣军，即构成侵略行为。可是，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某些法律制度不能，也不会承认国家违背国际义务即可视为犯罪行为。

42. 有些代表指出，委员会必须处理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明确区分个人的刑事责任和国家责任。

43.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的公约是为了确保雇佣军受到惩罚，并且利用适当的机构来消除雇佣军活动。有人指出，国家责任是国际法委员会多年来努力解决的复杂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所采用的方法导致这样一项结论，即只有在雇佣军是国家机构或事实上是以国家名义行事的情况下，该国家才应对雇佣军的活动负责；如果雇佣军并不是以他的本国的名义行事，则其本国无须因雇佣军在另一国家境内活动而向该国负责。有人主张，如果试图对一国公民在本国领土之外的私人独立活动确立一项新的严格的或绝对的责任规则，这就背离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法和国际法理学；在这方面，有人提到1925年马克斯·许贝尔就关于摩洛哥西班牙区域的英国索偿案作出的裁决。该项裁决明确区别了公共机构的行为责任或不行为责任和可归责于个人的行为责任；又如1925年11月16日美国和墨西哥索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也作了这种区别。此外，有人补充说，规定国家须对其国民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更是行不通的，因为国家不能够，或根据许多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容许控制其国民的所有行为。为了说明这一点，有人回顾，许多国家都采取血统制，因而使一个人可能因为血统关系取得他一生从未去过的国家的国籍；有人问，该国怎么可能就这个人在该国领土外的个人行为承担责任呢？另一方面，按照一般国际公法，国家因为它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违背国际义务，就须承担国际责任。按照现行国际法，特别是《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国家有义务避免组织或鼓励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包括雇佣军）侵入别国领土；它们还有义务不干涉别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包括有义务不组织、协助、助长、资助、煽动或容忍旨在用暴力推翻别国政权的武装活动，以及不介入别国内乱。因此有人认为，一个国家如果组织雇佣军团队入侵别国或利用雇佣军进行干涉，就可说违反了国际法以及《宪章》规定的义务。同样，一个国家如果派遣雇佣军对别国采取军事行动，就构成《侵略定义》第3条(g)款规定的侵略行为，因此就违反了国际法。此外，有人指出，国家如果没有履行关于警惕、预防和惩罚的国际义务，也须承担国际责任。

44. 许多代表团说，对于有关“雇佣军主义”的国家责任问题，他们认为应从以下这项前提出发，即：国际法早已承认了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发展的权利，这项权利载于《宪章》中，并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得到强调；镇压民族解放斗争的任何行动，尤其是暴力行动，是对国际法，特别是对《宪章》的严重侵犯。他们还指出，联合国的其他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例如上几段所提到的那些文书，不仅载有一般性的条款，规定各国不得进行旨在以武力改变他国制度的颠覆活动，或干涉他国内政，同时还订立了具体法律规则，把使用雇佣军定为一种侵略形式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并宣布这是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而雇佣军本身则为刑事罪犯，应被剥夺公民权。因此，他们认为，未来的公约中应明确地把雇佣军归类为刑事犯，对其自身的行为负责，同时规定国家应对下列行为负责：不禁止其国民被招募为雇佣军；允许雇佣军通过其领土；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帮助雇佣军进行其犯罪活动。他们又说，未来的公约还应规定国家对于宣传使用雇佣军的行为负有责任；因为，在某些国家内，发行那些赞美雇佣军和登载招募或应征雇佣军广告的出版物已经是公开的事实。因此，必须要明确地订出那些容许雇佣军活动或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这种活动的国家所应负的国际责任，这一点是极端重要的。对于在其领土上犯有雇佣军主义罪行的那个国家而言，该雇佣军的行为是否代表该国这个问题与该国的国际责任不相干。在这一点上，有人表示惊异地看到，某些代表团企图把讨论的范围限制在雇佣军个人进行的活动，其意图显然是使国家对雇佣军的存在能够逃脱责任。

45. 若干代表团提到雇佣军的法律地位问题，它们支持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规定的，即雇佣军不应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战俘的权利，因为雇佣军实际上是职业行刺者，他们不享有国际上的法律保护。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的公约应载有适当的条款，以便对被告的罪犯给予人道待迁和公平的审判。他们特别指出，第47条仅照字面解释，看来就会忽略国际承认的人道主义法的若干原则——即，在交战状况下人道主义考虑应优先于其他一切考虑（包括战争利益在内）的原则，以及向战斗中被俘的人员给予公平待迁和保护的原则——而且，雇佣军应享有第一号

附加议定书第75条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基本保证，或者，在没有其他办法之下，应享有马顿斯条款所规定的各项基本保证，该条款载于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的序言部分，并载于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62、63、42和158条。这些代表团还提请注意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为被告罪犯所订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性质的各项规定，以及尼日利亚工作文件（A/AC.207/L.3）第11条。他们认为，不采取这种态度，就是从现有标准上倒退了。

46. 另一个认为有必要列入未来公约中的组成部分见规定各国负有向雇佣军主义进行战斗的集体责任，以及在履行公约各项目标时进行合作的义务。

47. 一些代表团对于应列入公约中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了总结。有个代表团说，使用雇佣军应视为一项国际罪行，未能针对这种罪行采取有效措施的国家应负国际责任。各国必须保证以一切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来阻止招募、训练、资助、配备、武装、运送和使用雇佣军等活动；对于参与任何这些活动的个人，必须加以刑事审判。使用雇佣军对某一主权国家进行《侵略定义》第3条(g)所指的攻击，应视为一项侵略行为。个人应对下列各种行动承担刑事责任：招募、训练、资助、供应、武装、运送和使用雇佣军。这些行动应视为犯罪行为，进行这些行动的人应作为刑事犯予以惩罚。以上各点必须反映在最后通过的公约内。同时，公约不应妨碍国际志愿人员按照《宪章》宗旨和原则所进行的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统治的活动，也不应对那些允许一国领土内有外国军事顾问和专家的条约有所影响。

48. 另一代表团说，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公约都应：(a) 忠实遵守第一号议定书第47条中关于雇佣军的定义，且在任何方面都不得与第一号议定书的有关条款抵触；(b) 避免一些棘手的无益的领域，例如国家责任的问题；(c) 避免使雇佣军活动的定义染上政治性，因为我们不可能根据他们为谁而战就容许“好的”雇佣军禁止“坏的”雇佣军，这是毫无意义的；(d) 不影响国家招募非国民充任其武装部队人员的权利；(e) 载有适当条款以便对被告的罪犯给予人道待迁和进行公平的审判。

49. 另一代表团说，这项公约如果要成为有效的文书，就应特别：(a) 明确规定雇佣军主义是严重的国际罪行，以制止雇佣军主义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并使国家按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对雇佣军主义予以起诉和惩罚；(b) 尽可能在最大范围内对雇佣军主义进行镇压和惩罚，这不仅对雇佣军本人，而且也对那些计划、安排、或以任何方式推行雇佣军主义的人；(c) 规定各国负有向雇佣军主义进行战斗的集体责任以及在履行公约各项目标时进行合作的义务。

三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50. 特设委员会在2月2日第8次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工作组（见上文第12段），在1981年2月8日、9日、10日和13日举行了八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主持了第一、第四、第六和第八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安德列·奥扎多夫斯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持了第二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主持了第三、第五和第七次会议。

51. 工作组收到与特设委员会相同的文件（见上文第10段）。

52. 工作组的工作一开始就审议“雇佣军”一词的定义问题，并接着审议未来的公约中应该包括的其他组成部分。在辩论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到尼日利亚工作文件中的具体条款（A/AC.207/L.3），这个文件是现有唯一完整的草案。

53. 关于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条中所载“雇佣军”一词的定义，若干代表团指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载入了“雇佣军”一词的定义，这已在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上经过长期艰苦的谈判获得了通过，因此认为这一定义应该一字不变地予以通过。他们认为，背离这一致同意的定义，不仅可能是不现实的——需冒未来的文书得不到批准因而无用的风险——而且结果将会是，根据国际法，“雇佣军”一词有两个不同的定义，这就更加混乱了，因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没有明确规定它所下的定义是“为了”载有这一定义的文件所用。

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第1条除了一处次要的变动外，实际上是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相同的，这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他们还认为，力图在“武装冲突”这类概念上多费功夫可能证明会起反作用的。

54.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第47条反映了协商一致，但仍然有若干思想没有得到考虑，而参加上述外交会议的一些代表团还是希望能看到条文中能包括这些思想。它们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是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雇佣军问题，未来的公约则不同，它是要处理一般的雇佣军活动，因此，这个定义必须作相应的调整。它们还补充说，国际法不能保持是静止的，各种定义都必须考虑到新的实际情况。

55. 许多代表认为，尼日利亚草案第1条(a)款中的“武装冲突”一词的限制性是不适当的：他们特别指出，“武装冲突”这一概念不适用于为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战的民族解放运动。但是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不仅必须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条款，而且必须根据1977年议定书的条款来理解“武装冲突”一词，更具体地必须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的规定来理解，根据这条规定，这个词包括各国人民正在进行的反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政权这些斗争的武装冲突，因此，“武装冲突”这一概念并不象某些代表团似乎想的那样狭窄。

56. 也有人说，以最近的事件为例，在例用雇佣军进行惩罚性的行动或企图推翻或破坏某些政权的侵略时刻，在某些国家没有发生武装冲突；因此，有个代表团建议，尼日利亚草案第1条(a)款中加上“或进行惩罚性的行动”等字，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建议在该定义条下插进新的两款如下：

“(b) 进行反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动；

“(c) 从事破坏主权国家的企图；”。

但是，有人提出，既然在(e)款的末尾清楚地使用了“和”这个字，那么，(a)款到(f)款所列的全部条件都必须具备，才能把一个人称作一名雇佣军。因此，建议补充插进的两款具有进一步限定该定义范围的作用。为了消除这个难题，建议应该在现在的(a)款末尾和补充的(b)款末尾加上连接词“或”字，或者采取另一种办法，把这三款合并成一款如下：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在武装冲突中作战，或进行反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动，或从事破坏主权国家的企图。”

57. 另一个建议是，(a)款的后半部分“以……作战”改为“以或者在武装冲突中作战，或者散布恐怖，或者在某一国领土上造成破坏”。

58. 还有人认为，“以……作战”这一说法具有一种限制作用，因为它说明，战场上的行动是成为雇佣军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建议“以在武装冲突中作战”改为“以参与武装冲突”。但是，有人认为这一点已规定在第2条里，第2条涉及组织、资助、装备、训练和支持雇佣军的那些人。

59. 另一个建议是要重新起草开头的一句和(a)款如下：

“雇佣军指属下列情况的一国公民：

(a) 在本国领土上或在其他国领土上个别地受招募以参加：

(一) 进行武装冲突的国家中一方的武装活动；

(二) 正在对一国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进行镇压的任何政府一方的武装活动；

(三) 旨在推翻某一外国合法政府的武装行动；”。

60. 在这方面，有人再次提出，第1条各组成部分要连贯起来研读，插进限定雇佣军的补充条件以限制雇佣军定义，应该审慎。关于“一国公民”的措词，还有人提问，在定义里列入这样一种国籍识别，目的是什么：有些个人具有两个或更多的国籍，有些是无国籍的，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应把这些个人不包括在定义范围之内。

61. 关于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条(b)款，有人建议“直接”一词应该删去，或者另外的办法是，在“直接”之后应加上“或间接”等字。有人支持这些建议说，要求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就会释免那些譬如有意在国外进行一项活动而在去目的地的途中被阻止或截住的雇佣军的罪行。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赞成保留目前的行文。有人回顾说，添进“直接”一词是为了区别雇佣军和在外国的军事顾问或教导员。

关于“有意的”雇佣军活动，有人认为，意向这种概念涉及精神领域多于涉及法律领域，因此应该从定义中删去。

62. 关于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条(c)款，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特别强调雇佣军的金钱动机，建议这款应移到首要位置。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说，一个人的动机不总是容易确定的，而且强调金钱动机而不管其他的诸如对事业的信仰这类动机，那是完全不合乎逻辑的。有些代表团赞成删去该款的后半部分“这项补偿远超过……”，它们认为，这部分内容是要雇佣军活动的受害者担负过重的举证责任，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同意目前草案的措辞，因为它们认为，这部分措词对保持区别雇佣军和在一国正规部队中服务的外国人，是十分重要的。其他关于“雇佣军”一词定义的意见还有如：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涉及的是人道主义法，正在拟订的公约不是这样，它要触及刑法；如果正在审议的这一定义的主旨是要成立一项罪行，而不是规定一种类型的个人的特征，那就需要严格的措词。因此，如果要改动第47条中所下的定义，使其适用于本草案，那就应该使之严密，而不是松散。然而，有些代表团对未来的公约应限于刑法的看法表示不同意，它们主张凡实行雇佣军主义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国际责任，应该象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除雇佣军主义的公约那样，予以规定。

63. 工作组还审议了雇佣军主义这个术语及其概念的问题。

64.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说，拟订雇佣军主义的定义是首要而必需的，因为“雇佣军主义”为雇佣军的存在及其活动的实际重要基础。许多代表团认为，虽然“雇佣军主义”一词可能在某些语言中尚未被接受，但在其他的一些语言中，包括联合国的一些正式语言中，却确实存在。它们说，之所以采用“雇佣军主义”这个词，是因为有必要找到一个源自“雇佣军”一词的抽象词汇，以包含一种它们认为是国际生活实际的现象。它们接着说，语言必须跟上政治现实，譬如，在历史的某个时期就新造了“法西斯主义”这样一个词；只要能够订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即使某个字在字典中找不到，使用它也绝对没有什么坏处。它们还指出，1977年非统

组织的公约就使用了“雇佣军主义”这个词，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4/140号决议的第1段中也使用了这个词。根据这种情况，许多代表团认为，不应该以语言上的、法学上的或其他的理由，来否定在未来的公约中使用大会所已使用的诸如雇佣军主义这样的一些概念。

65. 许多代表团评论了雇佣军主义这个概念的内容。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雇佣军主义是对无设防国家策划侵略的一个政治、军事和财政网络；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它是据之招募、使用、装备、运送和支付雇佣军的复杂体系；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它是个别国民、私人组织或国家的政府机构，通过在本国领土内或领土外组织雇佣军武装团队，秘密使用武力所进行的一系列行动的总合，包括招募、训练、资助、装备、武装和运送雇佣军，以进行预谋的共同行动。简言之，它们认为，雇佣军主义的内容不止于为钱卖命的士兵及其同犯的活动。

66. 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它们不知道“雇佣军主义”是什么意思，这个词在它们各自的语言里不存在。根据这些代表团的看法，引用第34/140号决议第1段中使用了这个词的事实作为论据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为该项决议在通过前并未交由第六委员会讨论。它们还回顾，该段的具体内容引起了一些代表团的保留。此外，一项大会的决议，在性质上不同于一项国际公约，特别是不同于这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是刑法性的而且必须由各国法院适用的国际公约，因此，这项国际公约用的术语必须特别精确，才能得到参加各国的批准。这些代表团因此建议丢弃“雇佣军主义”一词，而只提雇佣军及其同犯的活动。

67. 有人说，在辩论过程中用来解释雇佣军主义概念的一系列不精确的词汇，如“网络”、“体系”和“行动的总合”等，表明了雇佣军主义确实是个不适于上法律文件的难以捉摸的概念。有些代表团虽然同意语言不是静止的，但指出，法律，尤其是刑法，是不能随便接受新词的；一项公约内对一个关键问题使用新词，不管其定义规定得如何严密，较之一项采取较简单办法，以尽其可能为限的公约，更难取得各国议会中刑法护卫者的一致同意。这些代表团并不否认，某些代表所

提到的情况一定涉及策划和合作，但问题是各种行动之间是否充分对应，足以表明一个体系的存在，不同类型的行动是否不应单独处理，而一定要合并在一起形成一个混成的概念。为了说明这一点，有人问，譬如，一个刊登事实上旨在招募雇佣军但措词无害的广告的小报业主，同一个用步枪开火为钱而卖命的士兵，是否能一样看待呢？因此，为了内容、语义和可谈判性的理由，这些代表团劝告不要使用一种概念，这种概念表面上可能为许多人所喜爱，但可能通不过各国议会最终审议的一关。

68. 根据一些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关于“雇佣军主义”一词的讨论引起了关于正在编写的公约所用方法这个较一般性的问题。

69.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说，它们赞成一种方法，即把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个人规定为刑事犯，这四项活动是在大会第 35/48 号决议赋予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中提到的；同时，这个方法还进一步区别国家使用雇佣军和私人个人使用雇佣军。它们还认为，这样一种方法是同任务一致的，也不会减缩未来文书的范围。它们补充说，就共犯关系规定适当的条款，可能不会有任何大的困难，而且沿着这些方向编制的公约，在促进各国立法的协调方面将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未来的公约应该规定各缔约国，除了别的以外，有义务制定国家法律反对雇佣军活动；还提到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的第 3 条。

70. 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个方法。它们指出，譬如，从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的特派团报告中所编纂的证据 (S/12294 和 Add. 1) 看来，⁹ 有一点很清楚，即雇佣军不是突然想到要去某个外国进行远征的旅游者；在某一个特定地方和某一个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 3 号》。

特定时间集结一个团队，需要高度周密的策划、广泛的运输工具、相当的军火库、训练设施和许多金钱。因此，一项旨在消除使用雇佣军的公约，必须不仅针对个人雇佣军，尤其是还要针对提供上述各种项目的人；这个方法在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和第2条中已正确地得到反映。有人说，对委员会面前任务的正确处理方法的某些混乱看法，是由于大会第35/48号决议中所载未来文书的标题所致。它们回顾说，有人提出过建议，公约的标题应为“关于防止和消除雇佣军主义罪行的公约”。它们认为，特设委员会面前的主要任务，是要提出消除作为一种体系的雇佣军主义的措施。为了这个目的，正在编写的公约不仅应该规定个人的刑事责任，承认雇佣军直接参加武装冲突是项严重的罪行并应按此加以惩罚，而且应该确认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刑法性步骤和行政性步骤，来防止在它们领土上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71. 还讨论了未来公约结构内的国家和个人的责任问题。

72. 有些代表团强调说，雇佣军主义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包括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平等权利、不干涉、各国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自决等原则，因此，应该把雇佣军主义规定为一项引起国家责任的危害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罪行。有人回顾说，《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提到了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包括雇佣军，侵入别国的领土，《侵略定义》中也载入了这一概念；根据《侵略定义》（大会第3314(XXIV)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以第3条(g)款规定的规模使用雇佣军对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攻击，即是侵略行为。因此，这些文件承认，这些活动可以由国家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活动显然引起国家责任。此外，任何国家凡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可由警察部门和情报部门参加—防止和惩罚其国民在其领土上或他国领土上进行危及某国安全的行动，或纵容这些行动者，必须对雇佣军主义罪行担负责任。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亚拉巴马案件和帕尔

马斯岛案件的裁决。¹⁰ 有人还提出，最终是由国家采取必要的行动的，因此，大多数代表团希望把重点放在国家的态度上，是正确的，因为国家通过行为或不行为，或者没有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或者没有适用它们的法律，都会促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下去。 有人认为，提出语言困难的企图，只是想掩盖国家不承认在这方面的国家责任的政治立场。

73. 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毫不怀疑友好关系宣言和《侵略定义》的某些条款同正在审议的问题的关系，但不同意以下这种看法：这些条款采用了雇佣军主义概念或支持规定雇佣军主义罪行。 它们仅仅显示，在1970年，后来又在1974年，大会接受这种现象是一种现实。这些代表团并不否认，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在正在审议的领域方面可以负有国际责任。它们说，确实，国家有义务不得容忍在其领土上进行针对他国的活动，如果违反了这项义务，根据一般国际法它们应负国际责任，这些在100年前亚拉巴马案件中就已确定。 但是，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各国的惯例中，没有规定雇佣军主义罪行的基础，在公约中载入同各国法律体制不相符合的各种概念，最终将会使公约得不到批准，因而毫无用处。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批准非统组织的公约的国家数目有限，这个区域性文书中所反映的方法，不大可能在世界一级会更成功。想列在“雇佣军主义”一词下的行为差别很大：有些行为是普通的罪行，如杀人或伤人，而其他的一些行为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则根本不是罪行。 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谈什么雇佣军主义国际罪行。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及该委员会的国家责任草案引起争论的第19条（该条列出一系列国际罪行和不法行为），都没有提到雇佣军主义罪行。 有人还指出，根据国际法规定，依照领土适用国家法律的规则，国家对其国民的行为不能负责，只有在国家未能防止或惩罚在其领土上所进行的侵害某国领土完整或独立的敌对行为时，才能提出国际责

¹⁰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第839页。

任。最后有人说，大多数代表团赞同采取强调国家责任的方法，这种情况也许是真实的，但所有各种观点都必须予以考虑。

74. 有些代表团具体地评论了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的第2条：“雇佣军主义的定义”。有人特别指出，第1款开头一句出现了“Crime”(罪行)一字，而在第2和第3款则用了“Offence”(罪行)一字，前后也许使用同一个字为好。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喜爱用“Crime”一字。还有人建议说，也许可以用“侵犯”二字替代“反对”二字，并在“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愿望”前加“镇压”二字；“危害自决进程”几字可以删去——这个建议遭到反对。有人还提出建议说，“领土完整”应改为“主权、领土完整和稳定”；“自决”前面应加上“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等字。还有人问，“公开地进行”前的“或”字是否应该改为“和”字。另外有个建议是，在“民族解放运动”前加上“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等字。这个建议未予讨论。关于(a)项，有人建议，在“组织”二字前应加上“策划”二字；“并非冲突一方国民的人，他们……”全句应改为“雇佣军”。其他的意见有，(b)项需要澄清；(b)项和(e)项可以合并，因为两项谈的都是“参与”；草案中有个漏洞，因为它没有在什么地方说雇佣军是罪犯。最后一个意见是，第2条放在第1条前面更符合逻辑。

7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公约的条款不应妨害国际志愿人员的活动，他们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统治的正义斗争；也不应该妨害关于外国军事顾问和专家驻在有关国家领土上的政府间协议。还有人说，未来的公约应该禁止国家把雇佣军和雇佣军小队编入它们的武装部队。有人又说，未来的公约不应该影响国家把外国人编入它们的武装部队的权利。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